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許坤田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席：盤立文、林美倫、趙之敏

列席：黃細明、蔡淑儀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假：黃德賢、許敏娟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185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84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布：各位委員對第 184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8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洽悉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

主席宣布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臺北市○區○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○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民眾 99 年 11 月 25 日至本會陳情，陳情紀錄如附件 1。

二、陳情人指稱臺北市○區○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○後援會在里內所散發之文宣，其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第 98 條規定。

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檢舉人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，本案不予處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萬華區第○投票所 30 公尺內放置候選人

立像及選號牌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陳情書（如附件 2）辦理。
- 二、前揭陳情書指稱投票日當天，候選人之立像及選舉牌置放於萬華區第○投票所 30 公尺內，經向主任管理員反映後已將其拆除。惟嗣後該立像又置於原處。該責任區監察小組○委員亦至現場向陳情人委婉說明。
- 三、本案分別函請萬華區公所及○委員提出說明（如附件 3、4），該所及陳委員函覆如附件 5、6。
- 四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規定，提請公決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

- 1、投票所 30 公尺內放置候選人立像及選號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構成要件不符。
- 2、檢舉人已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，本案不予處理。

臨時提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○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 100 年 1 月 10 日檢舉函（如附件 1）辦理。
- 二、前揭來函係指臺北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○，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 1 件（面紙），未親自簽名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…」，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二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文宣應親自簽名之立法意旨，理由有三：保障候選人之權益、使候選人為文宣負責及可張貼之宣傳品（如附件 2）。
- 五、本會監察小組第 18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面紙不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宣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面紙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案

不成立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05 分。